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50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被告 蔡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2月15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該日適逢休息日，故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